

資料摘要

申請槍械經營人牌照續期

A. 申請人須知

- 警務處處長（「處長」）在評估經營人牌照的續期申請時，除考慮他可合理地考慮的任何其他有關事宜外，還須顧及下列各項：
 1. 有關的人是否繼續是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，例如：
 - 有否刑事紀錄；
 - 有否任何病歷足以影響其繼續管有及使用有關槍械彈藥的能力；以及
 - 其身體及精神狀況是否良好。
 2. 是否有好的理由繼續讓該申請人持有牌照^註；以及
 3. 向該申請人續期牌照一事，會否因為公眾安全及保安理由而遭非議。

註 - 申請人必須有合理理由繼續經營期牌照內所指定的槍械及/或彈藥，否則，其申請可能不獲批准。

B. 申請人須遞交的文件

- 申請人必須於牌照有效期屆滿前不少於45天但不多於90天，與警察牌照課預約辦理牌照續期申請。申請人必須親自辦理申請並向警察牌照課遞交已填妥的申請表、出示其經營人牌照及提供以下文件：
 1. 現有的認可代理人名單；
 2. 商業登記証副本；及
 3. 正面半身近照兩張 (4cm x 5cm)。

C. 填寫表格

- 請用黑色或藍色筆以中文或英文正楷填寫申請表。
- 申請表可於香港警務處網頁的「表格下載」內下載（網址：<http://www.police.gov.hk>）。
- 本處建議申請人細閱《火器及彈藥條例》(第238章)，特別是第IV及V部的條文。《火器及彈藥條例》(第238章)副本可於政府刊物銷售處購買，亦可在「電子版香港法例」（網址：<http://www.legislation.gov.hk>）參閱。

D. 申請及查詢

- 申請人須親自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已簽妥的證明文件一併交到：

香港灣仔	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五	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
軍器廠街一號		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四十五分
警察總部警政大樓12樓	星期六、星期日及公眾假期	休息
警察牌照課		
槍械牌照組		

- 如對申請手續有任何查詢或需要更多資料，請致電警察牌照課槍械牌照組，或以圖文傳真或透過電郵提出。
 - 電話號碼：2860 6538
 - 傳真號碼：2200 4323
 - 電郵：arms-licensing@police.gov.hk
- 本處承諾在收訖一切所須文件及資料後，於24個工作天內完成處理申請。然而，能否達至既定的目標，則視乎申請表所載的資料是否完備。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，警察牌照課便需較長的時間處理。

E. 牌照的條款及條件

- 獲批的牌照受條款及條件所規限。
- 根據《火器及彈藥條例》(第238章)第23條，如持牌人沒有遵從牌照的任何條款及條件，即屬犯罪。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，可處監禁10年。

F. 刑事紀錄

- 申請人必須在申請表上詳細填報一切定罪紀錄。任何判罪都不會被視作「已失時效」。根據《罪犯自新條例》(第297章)第4條，在評估申請人是否適合獲發或繼續持有牌照方面，該條例第2條所載的條文並不適用。

G. 費用

- 槍械經營人牌照（專為訂明類別或種類的槍械或彈藥或為此兩者而批給）
- 槍械經營人牌照（專為已使用的槍彈殼、已使用的射彈、已使用的子彈、已使用的投射物或任何該等物品的部分而批給）
- 槍械經營人牌照（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批給）

請參閱香港警務處網頁所載的「牌照費用」
(<http://www.police.gov.hk>)

H. 提供個人資料

收集資料的目的

- 香港警務處會把申請表上所填報的個人資料用作處理申請人按照《火器及彈藥條例》(第238章)而提出的槍械彈藥牌照申請 / 紀錄存檔 / 紀錄更新 / 現階段及日後的一切調查工作，以及執行相關發牌條件。
- 在申請表上提供個人資料，純屬自願性質。若資料不足，本處可能無法辦理你的申請 / 更新你的紀錄。

資料轉移對象類別

- 為執行上述目的，本處有可能向其他政府決策局、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披露申請表上填報的個人資料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-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486章)第18及第22條和附表1第6原則，申請人有權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。你的查閱權利包括在繳交有關費用後，索取申請表上填報的個人資料副本。

查詢

- 如對申請表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疑問，包括申請查詢和更正資料，請聯絡行政主任（牌照）（地址：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警察總部警政大樓12至13樓警察牌照課；電話號碼：2860 6527 / 圖文傳真號碼：2200 4322）。

I. 警告

- 根據《火器及彈藥條例》(第238章)第47條，任何人作出他明知在要項上是虛假或誤導的陳述，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是虛假的陳述，以促使自己或他人獲得牌照的批給、續期或修訂，或豁免的批給，即屬犯罪，可處監禁2年。
- 根據《防止賄賂條例》(第201章)，任何人士就處理申請事宜索取、提供或接受利益，包括金錢和禮物，均屬犯罪，可處罰款\$500,000及監禁7年。
- 《2010年聯合國制裁(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)(修訂)規例》已於2010年1月15日生效。請注意，經修訂的第537AE章擴大對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實施的制裁項目範圍，包括新增物項、材料、設備、貨物或技術等。根據《修訂規例》第6、10及13條，如有人擬就小型軍火作任何作為，該人士必須在擬作出該作為之日至少30日之前，以書面通知行政長官。詳情請參閱憲報（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）第14卷第2期 - 第2號法律副刊（<http://www.gld.gov.hk/egazette>）。

* * * * *